

(季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0月29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府〔2021〕33号 3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经促字〔2021〕27号 17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南财〔2021〕146号..... 19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28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32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34

【人事任免】 36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府〔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促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县区域内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备选、政府决策、部门审批、计划编报、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稽察监督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称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政府财力情况，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

查批准。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七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直接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形成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投资补助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细则和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细则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

资金。

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须由项目单位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超过县人民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相关程序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按规定应当组建项目法人的，须包括法人组建初步建议。项目建议书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评审批等手续。按规定应组建项目法人的，须附法人组建方案。

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从事项目咨询或者评估的工程咨询机构及人员应当取

得经认定的工程咨询资质和资格。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投审中心等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增加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呈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增加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呈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具体按下列要求办理审批：

（一）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需分别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二）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的，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需编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少于1000万元的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等同立项，可以不用再报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不得超过已核定的项目总概算，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投资评审，核定施工图预算并以此作为工程招标或者工程发包的最高限价。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除应符合本细则上述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城乡建设、水利、人防、消防、技术法规等方面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资金安排原则和重点方向；
- （二）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采用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其他另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需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作为预备项目列入年度计划，财政安排部分前期工作经费，优先保障开工条件成熟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部分的预算草案，将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政府性投资资金纳入预算。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完成后，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由投资主管部门及时向各建设单位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通知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预算一经确定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严禁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报批。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本细则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项目审核、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手续。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关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或者核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明确国有产权归属。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对计划的实施进行协调。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向投资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报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

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投资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统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统计资料的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进行监察，对违反本细则的监察对象，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根据具体情况, 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关咨询评估机构在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细则施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高中)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经促字〔2021〕2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近年来,我县公办高级中学在抓教育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学生宿舍的升级改造,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成本监审,同时在参考清远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	----	------

住宿费	高中学生宿舍（无空调）	400 元/生·学期
	高中学生宿舍（有空调）	500 元/生·学期

二、学校要加强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更新收费公示，做好收费解析工作。使用规定票据，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县内另有公办高中，可参照执行。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南财〔2021〕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决算等业务的规范流程，建立权责一致的村（居）民委员会财务管理机制，结合我县农村实际，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已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决算等业务的规范流程，建立权责一致的村（居）民委员会财务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我县农村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村民委员会，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成立的，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的民事活动，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的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村民委员会村级财务收支预算包括：村级财务收支计划、福利费收支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章 村级财务收支预算编制的时间范围和原则

第四条 编制的时间范围：自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自然年度。

第五条 村级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原则：村级财务收支预算应以量入为出、公益优先、保运转、保重点支出综合平衡为原则编制。

（一）各项集体收入应根据本村生产情况、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及投资收入情况和各类经济合同等情况按照谨慎原则，综合计算或接近几年同期收入水平或本年村集体发展情况酌情确定。

（二）财政补助收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确定，包括对人员的补助收入及村级工作经费（非专项）的补助收入。

（三）计划编制时应严格区分集体收入和上级补助公益事业经费收入（应付福利费），不得将公益事业支出列入村集体经费支出。

（四）各项支出的计划应根据村民委员会财务支出项目及标准、村集体经济收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合理分配，不得超标准、超计划安排资金。

（五）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六）本年可分配收益中要按 30%以上的比例提取应付福利费。

（七）村级福利费的计划坚持先提后用，按照福利费资金的来源充分做好使用计划，没有来源的不得编列支出。

（八）其他专项使用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参与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工作的组织和政府机关包括：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代理记账机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部门等。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力量编制计划草案、拟定各项费用开支标准，提交村监会审核、送镇村财务监管所审查；负责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通过表决的计划情况；负责执行经表决通过的村级财务收支预算。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编制过程讨论并审核村委会起草的预算编制草案，对于不合规定的、超出村财力范围的和不合理的计划内容有权要求村委会予以重新修订。对执行进行监督，对执行过程中需要调剂、增加或减少预算的调整（调剂）事项进行审查（批）。

第九条 村民（代表）大会：负责审议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草案、费用开支标准，并表决通过；审查并批准村监会提请的表决事项、审议并批准村委会提交的村民委员会

决算草案。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并监督各村委会各项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收集、审查、批准、备案各村级财务收支计划相关数据、监督各村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提供各村民委员会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会计资料；按照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计划提供本年度执行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村级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工作；拟制定相关制度；指导各镇开展村级财务各项收支计划编制工作；督促代理记账机构为村级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工作提供相关服务，提高计划编报质量；做好计划编制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编制的程序

第十三条 基本程序

（一）草案编制：村民委员会每年10月底前由村民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下一年的村级财务收支计划、村民委员福利费收支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预算草案报村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

（二）村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应在当年11月底前对村民委员会草拟的下一年各项收支计划的内容进行审核。超过2/3委员同意即通过。不通过审核

的，要向村委会提出修订意见。

（三）镇政府审查：各镇政府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对各村提交的各项收支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并以文件形式批复。

（四）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各村民委员会应在年初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上将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和镇政府审查的预算草案提请本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的，应当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经村民委员会签章后，将决议内容张榜于村财务公开栏。”

（五）公示：村级预算草案通过决议后 7 日内，在村财务公开栏内依法向村民公布各项收支计划，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日。

（六）上交备案：村级预算草案通过决议后 7 日内，报所属的镇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一份到代理记账机构，报送镇人民政府备案的应同时附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表决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 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程序，应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另行规定。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级财务收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村级预算草案在村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人员工资、办公运转、维修维护等必要的开支经费；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村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村级预算收入必须依法按照经营管理目标、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依法取得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多收、提前确认或者减收、免收、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十八条 村级的全部收入应当存入银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坐收坐支村级收入。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必须依照法律、经批准预算的规定，及时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对村级预算支出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第二十条 村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六章 预算调整和调剂

第二十一条 村级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整的，按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一）调整后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但不超过年初预算50%（含）的。由村（居）委会明确收入来源，编制调整方案经村监会批准后执行；调整支出总额超过年初预算50%以上的，村（居）委会应明确收入来源，编制调整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报镇政府批复执行。

（二）收支总额未超年初预算的。在各预算科目之间互相调剂使用的，应编制预算科目调剂使用方案经村民委员会会议通过，报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批执行。

（三）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动用预备费，可由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事后应报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批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村级财务收支预算，应明确村民委员会领导的责任，计划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集体审批，严格控制无计划资金支出。

第二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把好审核关，对日常开

支，根据计划情况进行审核，超计划开支应予以制止，对重大项目支出，一定要坚持限额控制。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村民委员会收支计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充分利用“三资”平台和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的数据，对所属村级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进行监控，指导计划的编制，监督计划的执行。对于不按时提交预算编制草案、拒不执行预算、故意或未经村监会批准调整（剂）超预算开支的村（居）民委员会和个人由镇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细则》是在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出台后，我县投资领域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它解决了我县政府投资管理缺乏规范性文件指导的问题，对落实新形势下县委、县政府关于投资工作的新要求、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细则》的出台，有利于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正确把握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做好防风险和补短板工作，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在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结构、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中的作用；有利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将政府投资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政府投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政府投资工作能力；有利于规范政府投资资金和项目管理，依法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和项目科学决策、严格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制定的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

三、明确界定了政府投资范围

《细则》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四、规范了政府投资决策程序

科学决策是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关键所在。为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细则》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规定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情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明确了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和报批的文件、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和审查事项，并规定审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程序。

三是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明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增加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呈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增加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呈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五、优化了政府投资报批流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细则》规定投资主管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六、严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必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此,《细则》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财政、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统计、审计等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细则》的实施意味着我县政府投资领域法治化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是对于政府投资行为成功经验的总结,对实践行为提供了具有操作性的指导。《细则》的实施将实现

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调整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原收费标准逐渐不足维持学校住宿基本运行的成本，且原收费标准自 2008 年启用，已有 12 年未作调整。目前民族高级中学正在计划为学生宿舍配置空调，空调购装、配电项目改造和空调安装使用后的电费支出将进一步加重学校住宿成本的负担。因此，在对学校进行住宿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充分参考在参考清远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县教育局、财政局调整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学生的住宿环境，促进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提升。

二、政策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 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

三、住宿费收费标准

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分为无空调和

有空调两种标准，具体为 400 元/生·学期（无空调）和 500 元/生·学期（有空调）。

四、有关要求

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县内另有公办高中可参照执行。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政策解读

2021年3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预算管理制度》。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

为规范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决算等业务的规范流程，建立权责一致的村（居）民委员会财务管理机制，结合我县农村实际，制定本制度，现对《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有关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预算管理制度》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为规范村集体经济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制定本《预算管理制度》。

二、《预算管理制度》制定过程和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的实际。起草了《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邀请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参加听证会，并委托了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律师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修改建议作适当修改。

《预算管理制度》共八章。阐述了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和依据、编制的时间范围、原则、预算编制的程序、预算编制组成和职责、预算执行、调整等。第一章是《预算管理制度》的总则，主要是制定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依据；第二章主要规范了预算编制的时间范围和原则。第三章明确参与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工作的组成和职责。第四章主要规范编制预算的基本程序。第五章主要规范村级财务收支预算执行主体。第六章村级预算调整和调剂。第七、八章是明确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的领导责任和本制度的附则。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任命：

甘向荣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邱金灵 县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国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董芳园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欧 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谢柳青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免去：

赵翔辉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桂荣 县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职务

甘向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职务
房慧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份任命：

潘献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鹤立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房志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份免去：

陈 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7 月份任命：

房辉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县政府 2021 年 8 月份任命：

李坚超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县政府 2021 年 9 月份任命：

吴鹤立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督察长

房润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正
科职）

房秀芳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刘啟睿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 晟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健民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9 月份免去：

陈 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